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其他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80%。

董事會認為上述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1)去年同期沒有收取政府發放的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性補助約17.7百萬港元,導致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減少;(2)由於重估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錄得減值虧損撥備;及(3)受市場環境及行業整體經濟狀況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溢利減少部分被本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得毛利增加所抵銷。

董事會謹此強調,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採用的多種假設按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的前瞻性模型作出,並不代表已產生的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底前公佈。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勵炳文先生、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